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	28,900	3,2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198)</u>	<u>(426)</u>
毛利		4,702	2,7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132	1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5)	(267)
行政開支		(21,254)	(6,6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	(6,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661	–
融資成本	6	<u>(1,262)</u>	<u>(1,144)</u>
除稅前虧損	7	(12,716)	(11,224)
稅項	8	<u>(1,161)</u>	<u>(359)</u>
本期間虧損		<u>(13,877)</u>	<u>(11,58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3)	(11,508)
非控股權益		<u>(1,974)</u>	<u>(75)</u>
		<u>(13,877)</u>	<u>(11,583)</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1.55)</u>	<u>(11.21)</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3,877)	(11,58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277)	(3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77)	(3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154)	(11,621)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	(37)
非控股權益	—	(1)
	(277)	(3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80)	(11,545)
非控股權益	(1,974)	(76)
	(14,154)	(11,6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103
使用權資產	11	1,916	5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4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348	—
租賃按金		145	325
		<u>15,532</u>	<u>963</u>
流動資產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840	—
應收賬款	13	124	1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760	12,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506	40,226
		<u>60,230</u>	<u>52,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646	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87,202	57,727
合約負債		8,442	8,395
可換股債券		18,371	17,180
租賃負債		1,391	976
應付稅項		12	80
		<u>120,064</u>	<u>84,569</u>
流動負債淨值		<u>(59,834)</u>	<u>(32,1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02)</u>	<u>(31,181)</u>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46</u>	<u>542</u>
		<u>946</u>	<u>542</u>
負債淨值		<u>(45,248)</u>	<u>(31,7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350	10,265
儲備		<u>(50,760)</u>	<u>(39,124)</u>
		(40,410)	(28,859)
非控股權益		<u>(4,838)</u>	<u>(2,864)</u>
資本虧絀總額		<u>(45,248)</u>	<u>(31,72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影院業務之收益	1,156	893
特許權業務之收益	630	605
來自新媒體開發業務之收益	27,114	1,727
	<u>28,900</u>	<u>3,225</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8	64
其他	4	78
	<u>132</u>	<u>142</u>

4. 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56	27,744	28,900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603)	(2,458)	(3,061)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8,3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融資成本			(1,262)
除稅前虧損			(12,71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10	67,536	68,8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02
綜合資產總額			75,762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398	89,347	97,745
應付稅項			12
可換股債券			18,3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2
綜合負債總額			121,010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部收益	893	2,332	3,225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15)	2,399	1,384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5,3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22)
融資成本			(1,144)
除稅前虧損			(11,2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1	46,478	47,9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05
綜合資產總值			53,388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432	56,006	64,438
應付稅項			80
可換股債券			17,1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13
綜合負債總額			85,111

其他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	7	-	7
利息收入	1	115	12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0	168	2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利息收入	2	30	32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股價(附註a)	0.212 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0.275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股價0.212港元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20A	2021A	2024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500,000	25,620,000	8,930,060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歸屬期：	立即	立即	所有購股權須由 承授人持有至少 十二(12)個月， 方可行使任何 購股權
行使價：	0.074港 元	0.084港 元	1.170港 元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b)	0.74港 元	0.84港 元	不適用
公平值：	893,000港 元	1,168,000港 元	6,121,989港 元

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91	1,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1	102
	<u>1,262</u>	<u>1,14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508	391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4	35
新媒體開發直接開支	23,67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	15
匯兌虧損／(收益)	10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538	2,7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52
退休計劃供款	694	163
支付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70

8.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於損益確認香港利得稅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繳納中國預扣稅約1,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1.55</u>	<u>11.21</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903</u>	<u>11,508</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034,630</u>	<u>102,644,46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521	–
添置	1,648	539
折舊開支	(258)	(15)
匯兌調整	5	(3)
	<u>1,916</u>	<u>521</u>
期／年末賬面淨值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	(13)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7	27
	<u>14</u>	<u>14</u>

下表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每股 1港元的股份	49%	–	49%	投資虛擬實境及 混合實境項目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b)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9	136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5	15
	124	151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
	124	151

就影院業務以及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包括預付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的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6,000港元)。服務費已由本集團提前支付予宙靈。宙靈文化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於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項目管理、統籌協調及諮詢服務(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573	139
31-60日	-	-
61-90日	1	-
90日以上	72	72
	<u>4,646</u>	<u>211</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該賬齡在30日以內的金額包括應付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之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附註18(b))。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	5,054	3,547
初步製作成本(附註2)	82,148	54,180
	<u>87,202</u>	<u>57,727</u>

附註：

1.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及應計員工薪資約1,5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港元)。

2. 北京愛奇藝、本集團及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本集團預付初步製作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54,765,000港元)且北京愛奇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向本集團預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7,383,000港元)。
3.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102,645	10,265	102,645	10,2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新股	<u>850</u>	<u>85</u>	<u>—</u>	<u>—</u>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u>103,495</u>	<u>10,350</u>	<u>102,645</u>	<u>10,265</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450</u>	<u>774</u>

(b)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i)	知識產權許可特許權 使用費	1,300	1,300
深圳新蜂文創發展有 限公司(附註ii)	推廣服務收入	2,441	—

附註i：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

附註ii：深圳新蜂文創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49%之股權。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本公司若干股份，相應代價依據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標題為「內幕消息—期權協議」的公告。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的持續發展，此分部於本期間及過往一直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略微有所增加。由於中國電影市場不理想，影院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維持在較低水平。

電影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簽署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與北京愛奇藝簽署最終合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北京愛奇藝確認進行網絡電視劇製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電視劇製作尚未發行。此外，本集團正與北京愛奇藝落實其他電影娛樂作品。除與北京愛奇藝的項目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於另外兩個電影項目投資3,800,000港元，而該兩個電影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製作完成，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儘管本期間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自北京愛奇藝收取大量現金付款。本公司相信，未來五年此業務分部將成為未來收益的主要推動力。

特許權業務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授權方及服務提供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授權《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根據該協議，《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二季已於本期間推出，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按照該項目進度，本期間已確認及收取授權及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及特許權使用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上述授權及服務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包括特許權業務之收益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600,000港元)及來自新媒體開發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2,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上述知識產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之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授權。應付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之相應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之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傳媒」)(統稱「戰略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預期製作」)達成潛在戰略合作，其中(a)北京愛奇藝將承擔發行及融資角色；(b)本公司負責提供知識產權(「指定IP」)及聘請周星馳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及(c)宙靈文化傳媒負責製作、籌資及統籌事宜(「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作期」)。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i) 戰略合作下的指定知識產權

出於戰略合作目的，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北京愛奇藝將有資格從本公司能夠提供的知識產權清單中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進行多種類型開發及製作。

此外，北京愛奇藝將於合作期內享有該等指定IP的獨家合作權。倘北京愛奇藝未能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完成篩選不超過四(4)個指定IP，本公司將有資格就未選中IP與其他業務夥伴磋商業務合作。

(ii) 戰略合作項目

經本公司及周星馳先生確認後，本公司將與北京愛奇藝就合作期內因指定IP產生的每個項目（「最終項目」）或任何其他獨家項目合作（「原創項目」）簽訂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將列明（但不限於）有關項目製作類型、合作方式、合作收益分配、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IP授權範圍及期限、知識產權歸屬及重大合作事項表決安排等條款。

於合作期內，有關指定IP及最終項目的戰略合作應屬獨家合作。當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就最終項目達成協議，且該最終項目的首期投資已結算後，相應指定IP的戰略合作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戰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須完成至少一(1)個最終項目的前期製作，包括劇本開發、預算及製作計劃、造型及道具準備、演員選角、現場勘察、佈景製作、設備採購、技術獲取及其他必要的前期製作工作。

(iii) 優先選擇權

於合作期結束後三(3)年內（即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一日），倘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就指定IP或原創項目制定任何開發計劃，彼等將首先通知北京愛奇藝，以尋求北京愛奇藝的合作意向。倘北京愛奇藝於收到前述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作出回應，本公司、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可與第三方合作。

(iv) 合作模式及預期製作預算

合作將按以下兩種模式中的任何一種進行：

- (a) 北京愛奇藝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由周星馳先生執導或製作)，再改編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或
- (b) 本公司擁有原創項目，將之改編製作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明之合作期內預期製作的累計目標製作預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差異。

最終項目將以以下任何形式進行：

- (a) 電影最終項目，即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的製作或續集，平均每部時長不少於90分鐘(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b) 電視劇最終項目，不少於20集，平均每集時長不少於20分1秒(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c) 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內容創作方式。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自北京愛奇藝收取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7,400,000港元)的款項，而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82,200,000港元)目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五年九月簽署特定知識產權的項目開發協議。由於該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展，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新媒體業務

多渠道網絡(「多渠道網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按合約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比高星辰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星辰」)與深圳新蜂文創發展有限公司(「新蜂」)成立了一間名稱為深圳市星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星蜂」)的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星蜂51%股權。星蜂從事人才孵化、自媒體賬號管理及營運、新媒體推廣及內容創作。作為中國快速成長的多渠道網絡公司，新蜂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影響力，其豐富經驗將助力合營企業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星蜂與新蜂簽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其優質銷售資源獲取客戶。於本期間，來自星蜂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

營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星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珠海比高煙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煙娛」)。本集團持有煙娛51%股權。煙娛及其附屬公司(「煙娛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營銷策劃。此合夥企業不僅將增加合營企業的收益，亦將加強本集團於新媒體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於本期間，煙娛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3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期間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5,700,000港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快速發展。誠如業務回顧所述，於本期間推出的星蜂及燐娛新媒體業務於本期間貢獻收益約24,6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3,9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虧損11,600,000港元比較，虧損略微增加約2,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新媒體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本期間產生較多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期間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1,200,000港元，抵銷本集團收益增加的正影響，並導致本集團的本期間虧損出現上述輕微增加。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200,000港元減少9.2%。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6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超過1，本公司認為其可全額支付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120,100,000港元，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87,200,000港元包括初始製作成本約82,100,000港元，其將於相關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極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極逸」）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600,000港元）。杭州極逸主要從事大語言模型(LLM)和人工智能引擎的開發，以促進LLM在遊戲、影視和其他泛娛樂領域的商業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杭州極逸12%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杭州極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3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7.6%。由於杭州極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編製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杭州極逸投資的已變現損益，亦未收取杭州極逸派發的股息，同期錄得未變現收益約5,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憑藉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17，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杭州愷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經驗及資源，投資杭州極逸將使本集團能開拓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領域。由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能提高本集團影視主營業務的產品多樣性，董事會認為投資杭州極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98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期間：約5,3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產生更多員工相關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影院業務

本集團僅有一家位於杭州的影院及內部目前正對各城市的票房及各自的消費者足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影院業務的可行性。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未達我們之前的預期，以及電影及劇集的發行及播放模式轉變，我們將對影院業務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同時，我們認為，中國整體影院業務大幅下滑，我們正密切監測該業務分部。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加大力度發展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透過為新媒體內容創作及各種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此乃依託本集團於電影製作及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經驗與能力的自然擴展。

本公司認為，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簽署的協議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活動，該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整個合約期內(至少持續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實現顯著增長。自北京愛奇藝收取的現金款項已大幅改善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流，並將使本公司未來能夠投資於高質量的電影娛樂及新媒體內容。

整體IP授權

本公司目前由知識產權所有人(或其代名人)授權《美人魚》(「美人魚」)、「長江7號」、「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知識產權，並根據具體情況分授權予合營公司。

就「美人魚」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授權方授權，並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僅用於陀飛輪。

知識產權業務擁有多種商業化機會，包括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動畫製作和次級內容許可。本公司計劃將知識產權使用／製作權授權予第三方或與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建立合資企業及跨品牌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這些合作，旨在使知識產權的呈現形式多樣化，擴大其受眾範圍，提升商業價值，並開啟新的收入來源。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隨著《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成功授權予北京愛奇藝，本公司預期透過該等授權IP，將提升《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二季的觀眾接受度及擴大觀眾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除創收之外，該項目的高曝光度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資源的價值。

向Jumo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與Jumoon Group (「Jumoon」)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提供項目管理、版權管理、溝通協調等服務。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期待與Jumoon保持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新媒體業務－多渠道網絡

本集團預期星蜂將簽約更多優質藝人及網紅，營運更多擁有龐大粉絲群的自媒體賬號，從而創造更大商業價值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同時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新媒體業務－營銷

隨著互聯網流量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焯娛集團將憑藉其營運專長及優質服務於來年獲得更多商機。藉助本集團內部資源，焯娛將進一步拓展新媒體營銷業務，不斷拓寬客戶群。

AIGC遊戲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馳(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於杭州極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極逸」)投資的協議，杭州極逸擁有最初在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17)支持下開發的人工智能生產內容(「AIGC」)形意大模型。本集團擁有杭州極逸的12%股權。我們認為AIGC是最有前途的技術之一，在遊戲領域具有巨大潛力。該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深入地了解AIGC遊戲行業，同時提升其知識產權資源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譯文，僅作說明用途。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王鵬先生為董事長(「委任董事長」)。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於委任董事長前，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1.3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須盡可能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